

代號：10170
10670
10970
頁次：1-1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列乙為被告起訴主張：「乙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3 月 15 日向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約定期限 2 年，開立一張面額 300 萬元之本票供作擔保，詎屆期未清償，經催告未果後，爰起訴請求乙返還 300 萬元借款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並提出本票及借據各一紙為證。問：若甲起訴書之訴訟標的表明為借款返還請求權，法院有無闡明甲一併主張票據請求權之義務？若甲起訴書之訴訟標的表明為票款請求權，如乙抗辯該紙票據係為 112 年 1 月 5 日之另筆借貸關係而開立，但該筆借貸關係因甲未交付借款而不成立，則對於是否有交付該筆借款一節，何人應負舉證責任？若甲起訴時一併主張票款給付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，並主張依重疊合併審判，如法院審理中認為票款請求權有理由，借款請求權無理由時，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40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屋，被丁無權占用多年，屋內同居人包括丁之 16 歲子戊，甲擬起訴請求丁返還 A 屋，乙及丙表示不同意。問：甲得否向法院聲請裁定命乙、丙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？甲得否單獨列丁為被告起訴請求之？其訴之聲明應如何表明？如甲獲得勝訴判決，甲得否持該對丁之勝訴判決向丁及戊請求強制執行之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甲女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2 月 7 日代理其 2 歲未成年子丙，列乙男為被告，於起訴書中主張：「甲於 111 年 5 月 15 日某餐會中認識乙，其後乙邀約甲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在臺北市某大廈套房中同居，雙方約定乙按月給付甲新臺幣 10 萬元，甲則提供乙任何如夫妻般的服務需求，雙方同居約 3 個月，因乙喜新厭舊，而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起終止同居關係，不再相見。其後，甲之子丙於 113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係乙之非婚生子，乙自始拒絕撫育及認領，故請求乙認領丙等語。」問：若法院審理時，要求甲說明究竟依據何等事實得認為丙係乙之非婚生子，甲仍僅執其起訴書狀之事實主張之，其並請求法院命乙配合做血緣鑑定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如甲更正事實，主張丙係 112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法院如命乙配合血緣鑑定，乙卻拒絕之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30 分）